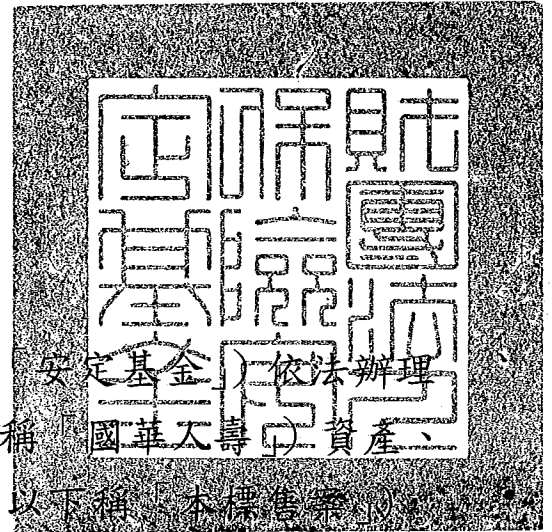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接國華人字第 1010000778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（以下稱「安定基金」）依法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國華人壽」）資產、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（以下稱「本標售案」），重啟本標售案價格標投開標程序一事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安定基金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「金管會」）民國（以下同）98 年 8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8244 號函，受託擔任國華人壽接管人，並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 及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暨報經金管會 101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2021 號函核准，辦理國華人壽概括讓與標售等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安定基金依法辦理本標售案，原訂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進行價格標投開標程序。惟因穎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穎瑞科技」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以下稱「臺北地院」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暨緊急處置，並經臺北地院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以 101 年度全字第 2401 號緊急處置裁定，命安定基金於裁定送達之日起 7 日內不得進行本標售案或其他處分行為，故安定基金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決定暫緩本標售案之價格標投開標程序。
- 二、又，臺北地院業於 101 年 11 月 2 日裁定駁回穎瑞科技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，故前述緊急處置裁定依法亦一併失

其效力，安定基金得依法續行本標售案之相關程序。

三、承上，安定基金將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，重啟本標售案之價格標投開標程序，致力完成維持金融安定之法定任務，特此公告。

四、其餘事項悉依「招標須知」規定所載，或逕洽本標售案財務顧問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聯絡電話：(02)2720-0819，聯絡人：林青青、王昱欣）。本標售案之電子郵件信箱為 Sunny_KH@tw.pwc.com。

董事長 朱雲鵬